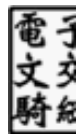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簡岑恩
電話：089-327344
電子信箱：w3070@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客字第1110190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55000000A111670093200_prin、A55000000A111670093200-、
A55000000A111670093200- (376540000A_1110190821_ATTACH1.pdf、
376540000A_1110190821_ATTACH2.pdf、376540000A_111019082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辦理「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請踴躍申請111年度獎勵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9月1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932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地址：(24220) 新北市



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來函、「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含附件)



裝

訂

線